**2023年和平区职称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沈阳市2023年度职称工作安排及我区实际情况，本年度职称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受理范围**

和平区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区属国企，从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（须有社保缴费证明）。

1. **报卷时间**

受理时间：2023.7.10至2023.8.15（暂定）

**三、申报材料（职称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在QQ群内下载）**

（一）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

（二）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含推荐表》

（三）《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》

（四）《辽宁省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》（初聘）

（五）《评审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

（六）《确定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（初聘）

（七）《申报人信息提示单》

（八）《申报人信息条》

（九）《公示单》

（十）《初聘确定公示单》（初聘）

**四、申报资格和所需材料**

1. **初聘：**
2. 确定条件（必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）
3. 员级：全日制大专毕业（含中专），见习一年期满，需考核合格。
4. 助理级：全日制大专毕业，见习期满，从事专业技术三年，需考核胜任工作；全日制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，见习一年期满，需考核合格。
5. 中级职称：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需考核合格；取得博士学位，需考核合格。
6. 高级职称：博士后期满出站，需考核合格。
7. 申报材料

（1）纸质材料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：①学历、学位原件、复印件；②学信网检索证明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）；③《初聘确定公示单》；④《辽宁省大、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》3份；⑤《确定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4份；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⑦社保缴费证明；⑧身份证复印件；⑨一寸照片3张；⑩年度考核表。

（2）电子版（U盘上报）文件夹内容（PDF①-⑤wps2019⑥⑦）：

①学历、学位原件（PDF扫描件）；

②学历、学位检索证明（PDF扫描件）；

③《初聘确定公示单》（PDF扫描件）；

④年度考核表（PDF扫描件）；

⑤《一览表》、《审核表》（PDF扫描件）；

⑥《一览表》（wps2019版填写电话和单位地址）；

⑦《审核表》（wps2019）。

（例：文件夹名 初聘初级（中级）001+姓名）

**注：中级以上需留存学历、学位证原件，市人社备验；年度考核表需按要求年限年度提供；卷宗正面粘贴《一览表》填写电话，背面粘贴申报人信息提示单，底部粘贴提示条。**

1. **其注意事项再提示（职称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在QQ群内下载）**
2. 填写《评审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，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（劳务派遣人员双章）及主管部门公章，一式4份，其中1份填写本人电话粘贴在卷袋的正面，3份放在卷内；同时报送电子版，电子版须备注电话及单位地址。（需WPS2019版本，下同）
3. 填写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一式3份，双面打印，每份粘贴申报人一寸照片，要参照《报卷须知》认真、准确、规范填写；第三“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”与第四“著作、论文及重要（学术）报告”的备注栏填写参照比对的文件号及条款；并在第七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盖单位公章并必须第八“评定意见”正反面打印，装订成册。
4. 填写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》，按目录明细，次序将报评材料装订成册，纸质版1份，逐页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。其中：

1.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》双面打印；一式3份装订1份

2.查询、检索材料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，并注明作者。单位及刊发时间等。

3.身份证、职称证、职业资格证；学历、学位证、检索证明；业绩能力及重要奖项（佐证材料），专利（应用证明）；论文检索（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刊物截图、数据库检索文章截图、封面、目录、文章）等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。

1. 破格申报人员填写《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》，纸质版一式3份，其中1份定在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》中，其余2份放在卷内。

（五）填写《公示单》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，采取考评专家、单位领导、人事和纪检监察干部等方面联审的方式，依据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表现、业绩成果，论著等，审核申请人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，经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，次日方可推荐至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（六）专业名称填报需按各评委会规范名称填报。

（七）申报卷宗主卷正面粘贴《评审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；背面粘贴《申报人信息提示单》，若无初级资格职称直评中级资格职称；无初、中级资格职称直评高级资格职称，需背书：一步到位；底部粘贴《申报人信息条》，副卷为各原件。

（八）申报QQ群通知各专业评委员会收卷时间。

（九）劳务派遣人员加盖派遣公司及派驻单位公章（双章）。

（十）职称申报的相关条件暂按上述标准执行，如省厅对相应职称专业系列后续有所调整，按省厅新文件执行。

（十一）必须装订成册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十二）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长白西路51号1111室）

（十三）咨询电话：31912273

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3日